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oma 奥马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82号”《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603,65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61,603,652 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接受奥马电器的委托，担任奥马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奥马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oma Appliances Co., Ltd.

股票简称：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00266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16,535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

联系电话：0760-23130226

传真：0760-23137825

网址：<http://www.homa.cn>

电子邮箱：homa@homa.cn

董事会秘书：何石琼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冰箱、冷柜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及互联网金融服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其中，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2649 号”、“大华审字[2015]003514 号”、“大华审字[2016]0019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引自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9月末 (未经审计)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	286,485.98	255,166.80	221,804.56	215,599.53
非流动资产	181,766.28	178,090.62	99,669.76	70,484.87
资产合计	468,252.27	433,257.42	321,474.32	286,084.40
流动负债	221,867.59	214,956.14	167,551.19	147,753.62
非流动负债	33,050.61	38,449.15	2,308.30	3,227.71
负债合计	254,918.20	253,405.29	169,859.49	150,981.32
股东权益合计	213,334.07	179,852.12	151,614.83	135,10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40.49	173,688.42	151,614.83	135,103.08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9,113.86	470,242.96	446,101.30	425,719.73
营业利润	40,228.09	28,991.46	23,076.10	22,444.58
利润总额	41,181.78	30,918.15	23,817.10	22,968.01
净利润	33,298.00	26,703.38	20,314.80	19,57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68.14	26,703.38	20,314.80	19,570.3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1.57	77,601.59	46,567.18	19,56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4.37	-109,684.62	-25,921.24	-18,51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1.09	61,756.16	-21,067.50	4,013.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37	688.30	501.66	90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47,038.21	30,361.43	80.10	5,971.43
------------------	-----------	-----------	-------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6年9月末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2015年末	2014年度 /2014年末	2013年度 /2013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1.61	1.23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1.61	1.23	1.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46	1.11	0.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46	1.11	0.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0	16.46	14.17	15.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0	14.90	12.84	12.54
流动比率(倍)	1.29	1.19	1.32	1.46
速动比率(倍)	1.11	0.89	0.85	1.04
资产负债率(%)	54.44	58.49	52.84	52.7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报表)(%)	29.26	59.07	52.91	52.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期、年)	5.86	8.82	8.08	6.72
存货周转率(次/期、年)	5.12	4.66	4.58	5.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6	10.50	9.17	8.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39	4.69	2.82	1.18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2.84	1.84	0.00	0.36

二、本次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65,350,000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 61,603,652 股且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至 226,953,652 股。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61,603,652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1.07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派 1.62 元现金的股利分配方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根据前述调整方法，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30.91 元/股。

（四）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28,343,403
2	前海开源定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75,411
3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7,085,850
4	刘展成	4,916,848

5	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120
6	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730
7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4,340
8	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1,950
合计		61,603,652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 8 名认购对象——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定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刘展成、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非交易日顺延）。

（六）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05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4,168,999.98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14,070,000.00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0,098,999.98 元。

（七）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6年末）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数(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09,239	18.57	61,603,652	92,312,891	40.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640,761	81.43		134,640,761	59.33
合计	165,350,000	100.00	61,603,652	226,953,652	100.00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的情况；

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审

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保荐机构将定期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2、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3、如发行人拟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将根据情况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

交的其他文件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保荐机构审阅。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有权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视会议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2、有权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为实施保荐工作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对相关人士进行询问；3、有权要求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作好保荐工作；4、有权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保荐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发行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情形。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尹鹏、祁俊伟

项目协办人：管永丽

项目组成员：许子辉、李海宁、马国辉、尚明、邓潇

电话：(0512) 6293 8558

传真：(0512) 6293 850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认为，奥马电器申请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尹鹏

祁俊伟

法定代表人： _____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